附件1

葛沽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外委外包等重点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企业自查与部门检查相结合，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整治内容

在全面落实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排查整治要求的基础上，着重检查以下内容：

（一）立足“防大”，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围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督导检查，指导企业对收尘装置再摸排，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凡发现干式除尘器收集物涉及可燃性粉尘，均要纳入粉尘涉爆企业监管台账。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排查是否落实作业监护制，配备专门的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是否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演练。粉尘涉爆企业排查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控爆措施；是否存在湿式除尘干式运行。

（二）着眼“控小”，开展事故预防专项整治行动。紧盯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五类事故防范，开展督导检查。查企业事故防范措施掌握情况，查外委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查企业落实情况；再次摸排“厂中厂”和外委外包单位，建立“厂中厂”和外委外包单位台账，将“厂中厂”纳入监管范围，涉及“厂中厂”的出租方要组织覆盖整个“厂中厂”区域的安全检查，对承租方动火作业进行监护，承租方要辨识生产工艺的安全风险，杜绝雇佣临时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情况出现。

（三）吸取教训，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行动。企业发生亡人事故后，安监、工信要在事故企业现场召开生产安全事故警示会，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剖析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督促企业每月学习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并跟踪企业员工学习情况。工贸企业要结合企业实际，6月底前，在生产车间等区域设立事故警示教育牌，其中，事故企业要将事故发生之日设立为警示教育日，各企业要每月利用安全生产例会、班前会等形式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用血淋淋的事故教育身边人。

（四）管控重点，开展危险作业管理提升行动。要督促企业在行动期间，将煤气作业、检维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及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提级管理，完善作业过程管控，指导企业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工贸企业要严格煤气、检维修、有限空间等作业过程管控，交叉作业必须安排专人统一协调、管理；检维修作业必须切断设备设施动力源；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监护人员必须全程在岗，严禁负责其他作业内容。结合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计划及企业实际，开展不少于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金属冶炼企业演练内容应包括煤气泄漏、高温熔融金属喷溅事故，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演练内容应包括中毒和窒息事故，粉尘涉爆企业演练内容应包括粉尘爆炸事故，事故企业应结合本企业事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演练内容。

（五）创建达标，开展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三级示范企业遴选工作，定期组织示范企业分享优秀经验做法。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对照“十必做”内容自查一次履职尽责情况，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一次《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十项禁令”》、36项事故防范措施学习活动，带队检查一次重大事故隐患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同时，在本企业内选取不少于1个一线班组开展班组安全文化建设，组织一次全员危险作业专题培训，引导员工规范自身行为，提升安全素质能力。持续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6月底前，重点企业必须完成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建设工作，做到真排查、真奖励。

（六）严格执法，开展监管执法效能提升行动。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对高危行业领域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和未定级的企业，年度检查次数不超过2、4、8、12次，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分别为1、2、4、6次。整合执法力量，将监管要求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共同研究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提升执法精准性，做到检查一次企业，发现一批问题，消除一批隐患，打击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对典型案例定期曝光，形成执法震慑。同时，通过专家指导服务，提升从业人员、社会化服务机构专家和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9月20日结束，分为2个阶段实施。

（一）排查整治阶段(5月30日至8月31日）。公共安全办会同各工贸企业针对重点整治内容全方位开展工作，推动隐患排查治理、警示教育、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落实落地。

（二）总结提升阶段（9月1日至9月20日）。各工贸企业及时评估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情况，总结成效、提炼做法、分析不足，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工贸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必要性，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执行到位、体现成效。

（二）加强调度指导。公共安全办将充分运用明查暗访、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推广宣传优良做法，对执法检查不精准、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组织不得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各单位、各部门、各村、居每月要及时报送检查信息。

（三）加强宣传警示。公共安全办会同各工贸企业广泛宣传“百日攻坚行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公共安全办将对典型事故案例，广泛曝光，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

（四）加强监督检查。公共安全办会同各工贸企业全力消除隐患、遏制事故，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提高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联系人：孟华博 联系电话：28699869）